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88号

当事人：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7903963X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4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荣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8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于2023年11月在现址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激光模板和工装夹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你公司生产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应当办理环评报告表。经核实你公司于2023年6月与第三方签订了办理环评的合同，2023年11月投入生产，但至今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根据你公司2021年10月办理的“SMT模板和治具生产项目”备案证显示，目前投入生产的项目总投资额为720万元。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涂胶车间正在作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使用PID快检仪检测涂胶产品表面VOCs浓度为243.3mg/m³，车间门窗未关闭。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环评技术服务合同（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 7】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项目投资情况。）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环评编写工作，2023 年 11 月报批环评报告，但因原辅材料问题被江宁开发区审批局退回，目前环评已在二次修改状态，修改完公示。另外备案证投资金额是为了承接业务所用，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实际投产金额为 148 万，希望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鉴于你公司提供了关于实际投资额的有效证据，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投资额重新裁量处罚金额。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28120 元整）；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4812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28120 元整）；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合计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4812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